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科竞磋（货物）2025-016

采购项目名称：化隆县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健康饮茶”“送茶
入户”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HK-2025-016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贰角整

采购人（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省茶业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化隆回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茶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3日化隆县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青海汇科竞磋（货物）2025-016）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化隆县民宗局《关于上报化隆县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化民宗字〔2025〕7号）；
7. 化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化隆县2025年少数民族发展“健康饮茶”“送茶入户”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化政函〔2025〕52号）；
8. 化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化财农字〔2025〕2号）。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茯砖茶	1500g/片	19168片	55.15元	1057115.2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7115.20元（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贰角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交货地点：全县17个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317134.56元大写：叁拾壹万柒仟壹佰叁拾肆元伍角陆分；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70%，即人民币739980.64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陆角肆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括《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海隆

联系电话：1370970796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宁城东支行

账号：631065029018010108745

虎马印全

联系电话：0971-8212230

签约时间：2025年 6月 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付永良

时间：2025年 6月 11日